

#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泰财采函〔2021〕4号

##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 电子印章信息采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的通知》要求，在实现政府采购监管与交易电子化的基础上，全市政府采购领域逐步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合规、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在交易电子化的基础上实现合同签订备案电子化，进一步“互联网+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 二、相关工作

（一）采购人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签章工作。根据山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部署，采购人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签章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统一明确具体业务流程和签章模式，确定标准接口，做好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和测试，并统一采集各级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的预算单位相关电子印章信息。

（二）采购人信息采集及要求。本次采集信息包括，预算单

位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预算单位全称、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印模、法人方章印模，以及法人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岗位业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信息采集后，法人要向业务人员及时签署授权使用签章的授权书。各预算单位填写信息采集表（见附件）后逐级汇总上报。其中，单位全称要规范，与相应编办批复的单位名称一致；印模要清晰完整，不变形；业务人员信息要真实准确，签章类型分法人方章和单位合同章。电子印章由合同签订环节的审核岗登录使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工作，将其作为落实政府采购深改方案工作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之一。要组织好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电子印章信息采集工作，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全面汇总（汇总预算单位数量及使用人数量），于8月20日前将原件报送市财政局，并通过电子邮箱 [tazfcg@ta.shandong.cn](mailto:tazfcg@ta.shandong.cn) 报送电子版信息（以县（市、区）命名，以 Excel 文件保存，不含印模）。

（二）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并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否则会影响到系统的应用。政府采购电子印章信息采集质量直接关系到各预算单位电子签章的应用和电子化采购的实现。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内部控制，梳理工作流程，明确电子签章管理岗位职责，客观、准确、完整地提交相关信息，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所属预算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